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TIAN TAI
LAW FIRM
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六月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同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进行了见证，现发表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如会议通知所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20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22号领展企业天地18楼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闫华女士因身体原因不能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张淳先生担任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723,8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7%。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张淳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审议了以下议案：

1. 《2023 年年报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723,8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723,8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723,8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723,8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723,8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723,8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23,8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23,8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23,8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723,8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安涛



安涛

经办律师：

李冠之

李冠之

张宇晴

张宇晴

2024年6月20日

